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79號

原告 鏈發射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江勝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間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院臺訴字第111017719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37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1年11月1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-29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為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01 人數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林淑盈